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7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遭媒體爆料涉嫌收賄等案件，本署特偵組於 6 月 27 日分案後，經承辦檢察官蔡鴻仁連日密集蒐證，於同月 30 日晚間將藏匿多日、傳喚無著之陳啟祥拘提到案接受調查，訊畢諭知其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後；再於昨(1)日上午 9 時許，會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，兵分 11 路在臺北市、高雄市兩地同步進行搜索，並於同日下午 4 時，認時機成熟，立即傳喚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即證人彭愛佳到案說明。

被告林益世至特偵組應訊時，由 3 名選任辯護人全程在場，其間均提供數次適度休息並用餐。至本(2)日凌晨 4 時 10 分許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為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」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」2 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檢察官認其供述內容顯有重大疑竇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，且有事實足認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

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彭愛佳則早於昨晚6時許訊畢後即予請回。